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40006252
收發日期：104年07月03日
創稿文號：1041294849
1041294849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承 辦 人：陳蓉慧
聯絡電話：(02)77365903

受 文 者：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07月02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高(五)字第1040083671號

速 別： 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1件)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0083671A00_ATTCH1.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1041294849_1_0083671A00_ATTCH1.pdf](#)

主旨： 檢送勞動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4年6月17日勞動關2字第1040126669號函辦理。
- 二、本部業以104年6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諒達)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並請各校參考「學校就學習及勞動助理業務分工及運作」建議，進行業務分工，並建置配套機制。
- 三、另依勞動部所定旨揭指導原則第5點規定，學校與學生之學習關係認定原則，依本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爰此，請依前開二原則，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並儘速於104學年開學前完成校內行政作業，就校內各單位配合事項進行督導。

正本：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副本： 勞動部、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法制處、人事處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組總收發.		文書組		104-07-03 14:03	收文